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或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五）具体实施方式

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五、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